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5〕131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5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工作资金（防止返贫保险市级补助、 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）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划拨防止返贫保险市级补助、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现将2025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防止返贫保险市级补助、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）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拨付的资金，专项用于附件指定项目。请尽快将资金拨付给有关项目实施单位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，在年底前全部形成实际支出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江门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(修订)》(江财农〔2024〕60号)等有关资金管理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,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,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,请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,尽快将收款财政账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行、开户行行号报江门市财政局(农业和资源环境科),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

附件: 1.2025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(防止返贫保险市级补助、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)安排表
2.2025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(防止返贫保险市级补助、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)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5年12月28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农业农村局,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9日印发
